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12 号

罪犯赛丽木汗·沙地克，女，1975 年 11 月 11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木垒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4 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赛丽木汗·沙地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0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赛丽木汗·沙地克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13 号

罪犯尹爱香，女，1970 年 8 月 5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洪湖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1 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爱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1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缴纳 5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爱香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14 号

罪犯依磨，女，1990 年 5 月 27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 5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79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9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磨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15 号

罪犯杨招琴，女，1980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08)南市刑一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招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招琴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29 日作出(2008)桂刑一终字第 17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招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9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桂刑执字第 6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5 年 01 月 20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桂刑执字第 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4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32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1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8次，没收个人财产于2017年6月19日缴纳5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招琴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16 号

罪犯杨林，女，1985 年 1 月 1 日出生，布朗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3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5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029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林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17 号

罪犯玛朱丽叶土龙，女，1991 年 3 月 30 日出生，景颇族，缅甸国籍，缅文七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朱丽叶土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29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五条、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

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朱丽叶土龙予以减去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18 号

罪犯樊氏翁，女，1992 年 3 月 14 日出生，苗族，越南国籍，越南十二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5)红中刑二初字第 6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氏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1184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五条、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

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氏翁予以减去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19 号

罪犯董木温，女，1986 年 7 月 3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6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木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董木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董木温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20 号

罪犯方美云，女，1981 年 4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美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9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美云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21 号

罪犯刀自女，女，1984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15)德刑未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自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自女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22 号

罪犯杨从华，女，1969 年 5 月 11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无为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 3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从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从华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23 号

罪犯蔡金花，女，1975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通山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3 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金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金花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24 号

罪犯陈依改，女，出生日期不详，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依改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依改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25 号

罪犯陈依南，女，1983 年 10 月 11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9 日作出(2016)云 09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依南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3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依南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26 号

罪犯穆玲，女，1995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17)云 03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作出(2017)云刑终 981 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 日至 2031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玲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27 号

罪犯玛沃玛伍，女，1995 年 4 月 16 日出生，傣傣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1 日作出(2017)云 05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沃玛伍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玛沃玛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7 日作出(2017)云刑终 9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9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沃玛伍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28 号

罪犯字小满，女，1990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作出(2017)云 03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小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小满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29 号

罪犯赵生助，女，1977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18)云 0581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生助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生助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0 号

罪犯斗三，女，1981 年 1 月 16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18)云 0581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斗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8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以及违法所得共 108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斗三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1 号

罪犯宋迈，女，1979 年 9 月 5 日出生，泰族，泰国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19 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迈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罚执行完毕后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宋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539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宋迈的定罪量刑，撤销刑罚执行完毕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5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34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4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7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五条、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迈予以减去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2 号

罪犯吴淑艳，女，1980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淑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淑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0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4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34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4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已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淑艳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3 号

罪犯黄学芬，女，1980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12 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学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2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1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0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4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3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7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学芬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34号

罪犯罗换珍，女，1987年8月8日出生，拉祜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09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3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换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换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30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8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8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至2034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4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7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五条、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换珍予以减去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5 号

罪犯阿水，女，1990 年 9 月 14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23 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79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0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水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6 号

罪犯玉喃，女，1995 年出生，国籍不明，傣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6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4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玉喃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7 号

罪犯彭海燕，女，1991 年 5 月 20 日出生，国籍不明，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7 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海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彭海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6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6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海燕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8 号

罪犯高爱，女，1994 年 9 月 4 日出生，彝族，贵州省盘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3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5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9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履行 5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高爱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
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9 号

罪犯玉应，女，1979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3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6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玉应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0 号

罪犯石美兰，女，1982 年出生，缅甸族，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 5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美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4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3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石美兰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1 号

罪犯南对，女，1988 年 10 月 7 日出生，克钦族，缅甸国籍，
缅文九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6 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南对犯
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
产，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972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
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
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南对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2 号

罪犯三妹，女，1990 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缅文三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02 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 3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妹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26 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6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5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4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妹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3 号

罪犯杨琴顺，女，1982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琴顺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8 月 5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940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4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34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

记表扬 7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履行 3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琴顺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4 号

罪犯玛宽，女，1985 年 8 月 2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
缅文七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24 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宽犯
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
字第 14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决。判决发
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
期间，于 2013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
高刑执字第 3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36 号裁定，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5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4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5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7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宽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5 号

罪犯刀麻边，女，1969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6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2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麻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5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6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9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7 年 8 月 18 日履行 10000 元，2017 年 9 月 14 日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17)云 31 执 144 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麻边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6 号

罪犯王元美，女，1988 年 6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18 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 2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元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9 月 1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2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6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34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3月至2019年09月获记表扬7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元美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7 号

罪犯刘有方，女，1983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06 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 3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有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5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40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4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3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

记表扬 7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履行 2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有方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8 号

罪犯向云霞，女，1992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华蓥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云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79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1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

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云霞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9 号

罪犯李根会，女，1978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9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根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履行 2000.00 元，2018 年 4 月 9 日履行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根会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0 号

罪犯马石成，女，1985 年 3 月 24 日出生，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石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9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0 元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履行 1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石成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1 号

罪犯左安云，女，1986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安云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9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9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左安云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2 号

罪犯钟淑苹，女，1978 年 10 月 20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5)昆铁刑初字第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淑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9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履行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淑苹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3 号

罪犯杨荣英，女，1984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荣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7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7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7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履行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荣英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4 号

罪犯麻保，女，1981 年 9 月 19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 3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79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9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

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于 2018 年 4 月 9 日执行 1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保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5 号

罪犯尹木王，女，1979 年 8 月 8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4 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木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0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9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尹木王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6 号

罪犯黄云兰，女，1983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兴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31 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 3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云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9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29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履行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云兰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7 号

罪犯吉克牛果，女，1978 年 8 月 1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24 日作出(2012)楚中刑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克牛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0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克牛果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8 号

罪犯加巴尔莫，女，1978 年 5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15)芒刑初字第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加巴尔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5)德刑终字第 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9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履行 3000.00 元，2018 年 3 月 6 日履行 4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加巴尔莫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9 号

罪犯尹世连，女，1984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15)楚中刑初字第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世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9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世连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0 号

罪犯李自辉，女，1972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自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1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9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履行 1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自辉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1 号

罪犯字筛云，女，1976 年 9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筛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9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29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筛云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2 号

罪犯石成美，女，1991 年 9 月 1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4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成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9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履行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成美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3 号

罪犯曹小明，女，1979 年 3 月 15 日出生，傣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小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9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9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小明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4 号

罪犯杨香玲，女，1988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 5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香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79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9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香玲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5 号

罪犯赵阿香，女，1976 年 4 月 15 日出生，国籍不明，佤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13 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阿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79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0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9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09 年 10 月 4 日至 2021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阿香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6 号

罪犯玛林英，女，1984 年 2 月 3 日出生，傣族，缅甸国籍，缅文二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林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31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林英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7 号

罪犯普老兰，女，1990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作出(2017)云 03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老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老兰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8 号

罪犯杨菲，女，1995 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4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菲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1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31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菲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9 号

罪犯熊替锁，女，1996 年 9 月 1 日出生，苗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作出(2017)云 26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替锁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替锁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0 号

罪犯阿花，女，1992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18)云 0581 刑初 4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花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1 号

罪犯刘麻锐，女，1964 年 5 月 17 日出生，景颇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麻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14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05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6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7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刘麻锐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2 号

罪犯段够果，女，1968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6 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够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7 日以(2012)云高刑终字第 6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63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45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34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3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7 次，2017 年 6 月 14 日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够果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3 号

罪犯依荣，女，1981 年出生，佤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荣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50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58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36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7 次。2017 年 6 月 14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依荣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4 号

罪犯邵小果，女，1978 年 5 月出生，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05 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小果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1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18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05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6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3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7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邵小果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5 号

罪犯李小二，女，1993 年 3 月 9 日出生，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17)云 05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6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二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6 号

罪犯李昌燕，女，1985 年 7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1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昌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以(2015)云高刑终字第 13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22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96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昌燕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7 号

罪犯段小丑，女，1985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6 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小丑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61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小丑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8 号

罪犯李先菊，女，1980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果敢族，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29 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 2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先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先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先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1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59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39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05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4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7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7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先菊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9 号

罪犯李小娇，女，1998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1 日作出(2017)云 05 刑初 2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小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2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7 日至 2032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娇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0 号

罪犯阿兰，女，1994 年出生，佤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2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2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47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57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36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阿兰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1 号

罪犯莎蕾，女，1979 年 12 月 16 日出生，傣族，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19 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莎蕾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罚执行完毕后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莎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8 日以(2011)云高刑终字第 1539 号刑事裁定，维持定罪、主刑的量刑部分，撤销刑罚执行完毕后驱逐出境的附加刑部分。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1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58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52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释放后对其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34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4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7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莎蕾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2 号

罪犯马丽亚木·牙库甫，女，1987 年 4 月 12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11 日作出 (2011) 盘刑二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丽亚木·牙库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9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2015 年 01 月 28 日、2016 年 06 月 02 日、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四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罚金人民币 8000 元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已履行完毕，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 8000 元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丽亚木·牙库甫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3 号

罪犯玉坎龙，女，1980 年 3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17 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 4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坎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 万元。刑期自 2010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2015 年 01 月 28 日、2016 年 06 月 02 日、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四次刑事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 万元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履行完毕。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坎龙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4 号

罪犯王泓匀，女，1988 年 10 月 22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丽江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泓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3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96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履行完毕。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 10000 元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泓匀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5 号

罪犯李小四，女，1975 年 4 月出生，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05 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1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16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3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6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3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7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小四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6 号

罪犯张春艳，女，1981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普通高中毕业，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6 年。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15)五法刑一初字第 2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春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责令退赔其余违法所得（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9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止，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已执行完毕；责令退赔其余违法所得未执行完毕。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春艳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7 号

罪犯埃内，女，1979 年 7 月 25 日出生，拉祜族，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3 日作出(2012)文中刑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埃内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2016 年 06 月 02 日、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埃内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8 号

罪犯周珍惠，女，1983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常德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12 日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珍惠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09 日以(2010)云高刑复字第 278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41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66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47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履行 5000 元。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34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8 次，2017 年 6 月 16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珍惠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9 号

罪犯包秀英，女，1955 年 10 月 8 日出生，佤族，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1 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第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包秀英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6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2016 年 06 月 02 日、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履行 5000 元。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包秀英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0 号

罪犯洛帕告，女，1981 年 8 月 9 日出生，傣族，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19 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洛帕告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罚执行完毕后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洛帕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8 日以(2011)云高刑终字第 1539 号刑事裁定，维持对洛帕告的定罪、主刑的量刑部分，撤销对刑罚执行完毕后驱逐出境的附加刑部分。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1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61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58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34 年 6 月 25 日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履行 5000 元。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8 次，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洛帕告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1 号

罪犯罗云会，女，1981 年 2 月 17 日出生，汉族，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2)红中刑初字第 2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云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2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15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6 年 9 月 9 日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7 年 7 月 9 日履行 10000 元。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3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罗云会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2 号

罪犯玛咪珠，女，1970 年 2 月 19 日出生，哈尼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 3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咪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19 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 9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6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34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

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咪珠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3 号

罪犯杨小花，女，1980 年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0827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小花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4 号

罪犯梁氏红，女，1988 年 7 月 26 日出生，傣族，越南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作出(2018)云 0821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氏红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梁氏红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5 号

罪犯柒林兄，女，1977 年出生，汉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6 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柒林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0000.00 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9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8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9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0月至2019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柴林兄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6 号

罪犯阿玲，女，1991 年 11 月 12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4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2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5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36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5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阿玲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7 号

罪犯尚科王，女，1991 年 2 月 14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科王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6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科王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8 号

罪犯段美兰，女，1973 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19 日作出(2010)德刑三初字第 7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美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 38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

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美兰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9 号

罪犯宋南瑜，女，1949 年 4 月 1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作出(2018)云 0721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南瑜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宋南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0 日作出(2018)云 07 刑终 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宋南瑜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0 号

罪犯王顺仙，女，1962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作出(2018)云 2901 刑初 2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顺仙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顺仙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1 号

罪犯秦瑞英，女，1952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17)云 0302 刑初 8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瑞英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秦瑞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4 日作出(2018)云 03 刑终 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秦瑞英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2 号

罪犯总密，女，1971 年 10 月 7 日出生，茶山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21 日作出(2011)怒刑初字第 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总密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79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9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9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总密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3 号

罪犯玉达，女，1966 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17)云 28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31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玉达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4 号

罪犯鲁鲁依，女，197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缅甸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2 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鲁依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9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8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6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鲁依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5 号

罪犯娜周，女，1985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娜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5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娜周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6 号

罪犯范小琴，女，1968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 3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小琴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79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0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8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9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0年8月11日至2022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小琴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7 号

罪犯李云秋，女，1963 年 3 月 15 日出生，傣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 3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秋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79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9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5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19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秋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8 号

罪犯杨惠兰，女，1971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19 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 2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惠兰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 395 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0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4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6月至2019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惠兰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9 号

罪犯叶苗龙，女，1990 年 1 月 10 日出生，佤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01 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苗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79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0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6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已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苗龙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0 号

罪犯叶嘎，女，1974 年 12 月 1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作出(2015)澜刑初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5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叶嘎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1 号

罪犯杨显团，女，1971 年 3 月 12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显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3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显团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2 号

罪犯张小怀，女，1971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3 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怀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9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怀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3 号

罪犯安木坏，女，1980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木坏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6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木坏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4 号

罪犯玛埃英，女，1971 年出生，傈僳族，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埃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31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埃英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5 号

罪犯温温莫，女，1970 年 3 月 16 日出生，缅甸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作出(2018)云 3102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温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温莫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6 号

罪犯艾岁，女，1977 年 11 月 15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07 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79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9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5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0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岁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7 号

罪犯段小三，女，1986 年 12 月 7 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05 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小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9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19年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小三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8 号

罪犯祁绍英，女，1983 年 8 月 26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03 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 3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祁绍英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 84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55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26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2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7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祁绍英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9 号

罪犯特特敏，女，1975 年出生，回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14 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 3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特特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24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6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62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34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1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特特敏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0 号

罪犯艾南，女，1964 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16 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 5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9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南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1 号

罪犯杨顺珍，女，1971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3 日作出(2012)楚中刑初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顺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2016 年 06 月 02 日、2018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09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考核余分：566.88 分；另查明，该犯系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顺珍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2 号

罪犯高香润，女，1955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27 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香润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2015 年 01 月 28 日、2016 年 06 月 02 日、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四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19

年10月止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18年4月9日已履行人民币3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香润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3 号

罪犯聂菊东，女，1949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5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菊东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2016 年 06 月 02 日、2018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9 月至 2019

年 08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已履行人民币 3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菊东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4 号

罪犯荣木南，女，1960 年 4 月 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荣木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53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59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35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7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荣木南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5 号

罪犯尼尼德，女，1967 年 2 月 27 日出生，缅甸族，缅甸国籍，
缅文二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15 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尼德
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
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2016
年 06 月 02 日、2018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尼德予以减去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6 号

罪犯艾玉，女，1970 年 4 月 10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4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55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已履行人民币 2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玉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7 号

罪犯玛瞽，女，1976 年 7 月 16 日出生，缅族，国籍不明，
缅文四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8 日作出(2016)云
3102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瞽犯贩卖毒品罪、容留
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
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25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瞟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8 号

罪犯王洋，女，1989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抚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 2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5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已履行 1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洋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9 号

罪犯陈依公，女，1995 年 12 月 1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7 日作出(2017)云 09 刑初 2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依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依公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0 号

罪犯陈玲，女，1956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09 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19 日以(2010)云高刑复字第 159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53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

高刑执字第 74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547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33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3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玲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1 号

罪犯王玉萍，女，1952 年 9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玉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2016 年 06 月 02 日、2018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已履行人民币 3000 元，2018 年 3 月 15 日法院下发终结财产刑执行裁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萍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2 号

罪犯李小伴，女，1943 年 5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2016 年 06 月 02 日、2018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1月至2019年09月止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18年2月7日已履行人民币3000元，2018年3月15日法院下发终结财产刑执行裁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伴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3 号

罪犯排南邦，女，1959 年 2 月 25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南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67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2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于2018年4月9日已履行人民币1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南邦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4 号

罪犯小英，女，1990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 4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小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2015 年 01 月 28 日、2016 年 06 月 02 日、2018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四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小英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5 号

罪犯李家香，女，1984 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10 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家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27 日以(2011)云高刑终字第 4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2015 年 01 月 28 日、2016 年 06 月 02 日、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四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

三年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已履行人民币 5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家香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6 号

罪犯圆小美，女，1967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作出(2018)云 0926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圆小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圆小美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7 号

罪犯董木汤，女，1971 年 4 月 2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3 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木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2018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木汤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8 号

罪犯郑芬，女，1971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17 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 5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7 日以(2012)云高刑终字第 8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59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53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34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7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执行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芬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9 号

罪犯马依依，女，1958 年 10 月 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4 日作出(2014)楚中刑初字第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依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2018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依依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0 号

罪犯杨翠珍，女，1952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4 日作出(2015)昆铁中刑初字第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翠珍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2 日以(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68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已履行人民币 3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翠珍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1 号

罪犯张仲芝，女，1975 年 1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07 月 26 日作出(2002)大中刑（一）初字第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仲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08 月 22 日以(2002)云高刑终字第 12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2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4 年 09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4)云高刑执字第 3599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高刑执字第 4845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09 年 04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昆刑执字第 482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6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仲芝予以减去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2 号

罪犯玉罕轰，女，1953 年 1 月 1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17)云 28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罕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玉罕轰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3 号

罪犯彭光梅，女，1978 年 4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5 日作出(2012)昆刑一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光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2016 年 06 月 02 日、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19

年12月止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光梅予以减去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4 号

罪犯孙晓倩，女，1992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1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晓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67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9月止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于2017年9月21日已履行30000元，2017年10月18日法院下发终结财产刑执行裁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晓倩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5 号

罪犯娜海，女，1947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 0829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娜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5 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娜海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6 号

罪犯普令华，女，1968 年 4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3)盘刑一初字第 2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令华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55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令华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7 号

罪犯马尧稳，女，1976 年 12 月 1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14)昆刑三重字第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尧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69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尧稳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8 号

罪犯郭信边，女，1989 年 6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14)吴刑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信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596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39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5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7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已履行人民币 3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信边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9 号

罪犯南坎退，女，1968 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1 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南坎退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2018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南坎退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0 号

罪犯莫凤金，女，1971 年 3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凤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1 日以(2012)云高刑终字第 6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2016 年 06 月 02 日、2018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已履行 5000 元，2018 年 2 月 27 日法院下终结财产刑执行裁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凤金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1 号

罪犯顾湘江，女，1982 年 1 月 24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14)西法刑初字第 5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湘江犯盗窃罪、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50000 元。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5 日以(2015)昆刑抗字第 7 号刑事裁定，维持对顾湘江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18 号裁定不予减刑，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湘江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2 号

罪犯夏永贵，女，1965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1 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 4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永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68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09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永贵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3 号

罪犯尹木等，女，1954 年 2 月 7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木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2018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19

年12月止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8年4月9日已履行人民币1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木等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4 号

罪犯赵凌，女，1963 年 8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7 日作出(2015)盈刑初字第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以(2015)德刑终字第 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68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凌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5 号

罪犯杨小花，女，1958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4 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 5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花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67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2018 年 4 月 9 日履行 3000 元，2020 年 4 月 3 日履行 7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花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6 号

罪犯丙，女，1964 年 1 月 1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作出(2017)云 3102 刑初 3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丙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7 号

罪犯麻鲁，女，1970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景颇族，缅甸国籍，
缅文四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鲁犯贩卖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判决发生
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
期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
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
鲁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8 号

罪犯王小江，女，1963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3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6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5000 元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已履行人民币 1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江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9 号

罪犯张上级，女，1987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02 日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 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上级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12015 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28 日以(2010)云高刑复字第 168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47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64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38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34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4 月至 2019 年 09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上级予以减去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0 号

罪犯赵木松，女，1988 年 10 月 6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7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338 号刑事判决，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送达，以被告人赵木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5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7 年 12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9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已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赵木松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
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1 号

罪犯杨本顺，女，1988 年 7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28 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本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79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第 91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5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本顺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2 号

罪犯李小丛，女，1976 年 5 月 9 日出生，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18 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79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第 90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5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丛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3 号

罪犯王萍，女，1981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以 (2012)大中刑初字第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6 日以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1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4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7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萍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4 号

罪犯岩块，女，1982 年出生，佤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22 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80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0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5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块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5 号

罪犯董云香，女，1984 年 1 月 28 日出生，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6 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云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0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5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0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云香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6 号

罪犯左继书，女，1977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15 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继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79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第 91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7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继书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7 号

罪犯刀惠威，女，1980 年 4 月 1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惠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6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刀惠威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8 号

罪犯阿惠，女，1982 年出生，佤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10)玉中刑初字第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阿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23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79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0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5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惠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9 号

罪犯吴洁，女，1980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0112 刑初 4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洁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终 9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罚金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洁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0 号

罪犯马恩梅，女，1976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作出(2018)云 31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恩梅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马恩梅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1 号

罪犯阿比里布莫，女，1987 年 7 月 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越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04 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 235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阿比里布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095 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26 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比里布莫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2 号

罪犯江清，女，1992 年 5 月 12 日出生，罗郎族，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江清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作出(2017)云刑终 7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 2031 年 7 月 18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 2031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清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3 号

罪犯排扎鲁，女，1973 年 8 月 27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18)云 3123 刑初 2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扎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排扎鲁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4 号

罪犯明得，女，1986 年 1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作出(2017)云 2822 刑初 3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得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30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明得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5 号

罪犯玛迪达，女，1984 年 9 月 3 日出生，维吾尔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5 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迪达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刑期自 2012 年 03 月 03 日起至 2026 年 03 月 02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2016 年 06 月 02 日、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共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0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迪达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6 号

罪犯杨彩燕，女，1984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彩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杨彩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1 日以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2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56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02 月 26 日至 2036 年 0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1 月至 2019 年 09 月止获记表扬 7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彩燕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7 号

罪犯付正敏，女，1991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仁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18)云 2327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正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付正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以(2018)云 23 刑终 145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付正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4000 元。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正敏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8 号

罪犯阿尔么扯色，女，1980 年 3 月 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5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尔么扯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06 月 17 日起至 2028 年 06 月 16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7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9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尔么扯色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9 号

罪犯黑么日火，女，1989 年 6 月 2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2) 峨刑初字第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黑么日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2000 元，刑期自 2012 年 04 月 08 日起至 2027 年 04 月 07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黑么日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6 日以 (2012) 玉中刑终 1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92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74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黑么日火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80 号

罪犯吉地么科作，女，1968 年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 2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地么科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04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04 月 13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1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地么科作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81 号

罪犯叶胆，女，1964 年 1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2)普中刑初字第 5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07 月 10 日至 2036 年 0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2 月至 2019 年 09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胆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82 号

罪犯魏新杰，女，1987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2012 年 07 月 27 日因吸毒受到拘留。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作出(2018)云 0926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新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04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01 月 09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新杰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83 号

罪犯胡定瑞，女，1979 年 6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8 日作出(2017)云 3123 刑初 2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定瑞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06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

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定瑞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84 号

罪犯刘兆敏，女，1968 年 5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 4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兆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刑期自 2013 年 05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05 月 17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131 号裁定，减区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2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止。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08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考核余分 581.13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兆敏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85 号

罪犯阿古土你，女，1962 年出生，彝族，四川省雷波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2)玉中刑初字第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古土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刑期自 2012 年 03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03 月 18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2016 年 06 月 02 日、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09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古土你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86 号

罪犯阿牛，女，1988 年出生，彝族，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 3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刑期自 2013 年 04 月 26 日起至 2028 年 04 月 25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次裁定，共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09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牛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87 号

罪犯杨萍，女，1982 年 6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17)云 2503 刑初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以(2017)云 25 刑终 3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9 日至 2032 年 3 月 18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萍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88 号

罪犯乃古么次牛，女，1968 年 11 月 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乃古么次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4 日以(2015)云高刑终字第 2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3 年 07 月 02 日起至 2028 年 07 月 01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乃古么次牛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89 号

罪犯乃古么日扎，女，1963 年 3 月 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乃古么日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1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4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2月29日至2024年5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0月至2019年10月止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乃古么日扎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90 号

罪犯瓦章么此杂，女，1967 年 8 月 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6 日作出(2012)丽中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瓦章么此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6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不变。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02 月 26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瓦章么此杂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91 号

罪犯李龙秀，女，1969 年 3 月 16 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织金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 4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龙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刑期自 2014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9 年 03 月 31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龙秀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92 号

罪犯李立红，女，1971 年 11 月 7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级中学教育，2018 年 04 月 04 日因吸毒受到拘留；2018 年 06 月 18 日因吸毒受到社区戒毒；2018 年 07 月 24 日因吸毒受到拘留；2018 年 08 月 08 日因吸毒受到强制隔离戒毒。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15)玉红刑初字第 3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立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402 刑更 8 号刑事裁定，裁定撤销对罪犯李立红缓刑，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1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立红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93 号

罪犯马长么科只，女，1966 年 4 月 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08 日作出(2013)楚中刑初字第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长么科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刑期自 2013 年 03 月 03 日起至 2028 年 03 月 02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1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7 年 07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长么科只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94 号

罪犯阿子么此牛，女，1969 年 7 月 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06 日作出西刑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子么此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刑期自 2012 年 07 月 05 日起至 2027 年 07 月 05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1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7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子么此牛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95 号

罪犯赤黑么尔扎，女，1975 年 4 月 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6 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么尔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04 月 07 日起至 2030 年 04 月 06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么尔扎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96 号

罪犯安木么个扎，女，1983 年 4 月 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12 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 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木么个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08 月 12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1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木么个扎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97 号

罪犯海来妹妹，女，1993 年 1 月 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越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12)楚中刑初字第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海来妹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2 年 04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04 月 12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2016 年 06 月 02 日、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海来妹妹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98 号

罪犯李凤菊，女，1977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识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9 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凤菊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54 号裁定书，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630 号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7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凤菊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99 号

罪犯倪虹，女，1982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4)普中刑初字第 2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虹犯，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7 日以 (2015)云高刑终字第 421 号刑事裁定，判决倪虹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刑期自 2012 年 03 月 07 日起至 2022 年 03 月 06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8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虹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00 号

罪犯王彩萍，女，1972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4)玉中刑初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彩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以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6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04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03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8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8 年 0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彩萍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01 号

罪犯钱月华，女，1991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5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月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07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21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8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月华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02 号

罪犯余红兵，女，1969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18)云 0828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红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余红兵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03 号

罪犯丁相雨，女，1995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 0902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相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丁相雨予以减去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04 号

罪犯吉力么色力，女，1976 年 8 月 3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9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力么色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吉力么色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以(2014)云高刑终字第 7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3 年 08 月 17 日起至 2028 年 08 月 16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09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力么色力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05 号

罪犯郑木拉歪，女，1980 年 6 月 1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4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木拉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03 月 26 日起至 2030 年 03 月 25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7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9 年 0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木拉歪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06 号

罪犯玉光叫，女，1986 年 2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04 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 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光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09 年 05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05 月 21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玉光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18 日以(2011)云高刑终字第 242 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被告人玉光叫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1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5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09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光叫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07 号

罪犯番仰悦，女，1978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高中文化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19 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 4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番仰悦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番仰悦不服，提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08 日以(2010)云高刑终字第 5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09 年 07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07 月 24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2015 年 01 月 28 日、2016 年 06 月 02 日、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四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0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番仰悦予以减去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08 号

罪犯孙子么力外，女，1986 年 5 月 1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2)五法刑二初字第 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子么力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刑期自 2012 年 04 月 08 日起至 2027 年 04 月 07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2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4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 50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子么力外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09 号

罪犯吉木莫此作，女，1970 年 11 月 1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 2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木莫此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3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吉木莫此作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0 号

罪犯何敏，女，1973 年 3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刑期自 2011 年 03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03 月 09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2015 年 10 月 14 日、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何敏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1 号

罪犯热西旦·铁力瓦尔地，女，1966 年 4 月 14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伊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10)玉中刑初字第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热西旦·铁力瓦尔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刑期自 2010 年 02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02 月 25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179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2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4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止。

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热西旦·铁力瓦尔地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2 号

罪犯黄廷习，女，1986 年 4 月 9 日出生，土家族，湖北省巴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 5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廷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刑期自 2010 年 07 月 09 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08 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2015 年 01 月 28 日、2016 年 06 月 02 日、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四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0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9 年 09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黄廷习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3 号

罪犯米西么小名，女，1980 年 1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12)富刑初字第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米西么小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财产。刑期自 2012 年 05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05 月 24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1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4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米西么小名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4 号

罪犯小所，女，1978 年 9 月 2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作出(2018)云 3124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小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小所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5 号

罪犯阿尔么什尼，女，1981 年 12 月 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14 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尔么什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刑期自 2010 年 09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15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79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2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497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9月16日至2022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止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尔么什尼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6 号

罪犯阿米木约尾，女，1968 年 2 月 1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2)玉中刑初字第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米木约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刑期自 2012 年 05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05 月 21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1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4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米木约尾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7 号

罪犯晓拉，女，1984 年 1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3)临中刑初字第 3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晓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刑期自 2013 年 04 月 26 日起至 2028 年 04 月 25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0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8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

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晓拉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8 号

罪犯宝楠，女，1971 年 6 月 14 日出生，景颇族，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 2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宝楠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满后驱逐出境，刑期自 2013 年 04 月 17 日起至 2028 年 04 月 16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0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宝楠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9 号

罪犯龙施，女，1983 年 3 月 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12)西法刑初字第 3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龙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0 日以 (2012)昆刑三终字第 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2016 年 06 月 02 日、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施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0 号

罪犯日勒史莫，女，1967 年 8 月 1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3)临中刑初字第 3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日勒史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刑期自 2013 年 04 月 13 日起至 2028 年 04 月 12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2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8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0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日勒史莫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1 号

罪犯吴文芳，女，1975 年 12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1 日作出(2016)云 2823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文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刑期自 2016 年 07 月 05 日起至 2021 年 07 月 04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3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07 月 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吴文芳予以减去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2 号

罪犯严波木阿果，女，1986 年 5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526 号刑事判决，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送达，以被告人严波木阿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6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6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波木阿果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3 号

罪犯李立华，女，1954 年 1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2 日作出(2017)云 3123 刑初 2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立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立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5 日以(2018)云 31 刑终 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0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立华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4 号

罪犯阿米么土则，女，1987 年 3 月 2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18 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米么土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28 日以(2010)云高刑终字第 1175 号刑事裁定，核准判处阿米么土则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1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543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7年1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2月26日至2033年1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3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7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米么土则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5 号

罪犯廖云珠，女，1978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4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云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32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云珠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6 号

罪犯阿比旦·努尔买买提，女，1979 年 5 月 29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伊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 3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比旦·努尔买买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权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30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权限不变，于2018年02月2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至2036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4月至2019年10月止获记表扬5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比旦·努尔买买提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7 号

罪犯 A 水，女，1981 年 1 月 1 日出生，傣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6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 A 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刑期自 2010 年 07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止。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180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002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4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0 年 07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19 年 09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余分 561.85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 A 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8 号

罪犯色衣么子歪，女，1958 年 7 月 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3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色衣么子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01 月 07 日起至 2030 年 01 月 06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8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29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色衣么子歪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9 号

罪犯董敏，女，1978 年 1 月 2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15)云刑初字第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08 月 24 日起至 2028 年 08 月 23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敏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6 月 04 日